

黄宗羲全集

第四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沈善洪 主編
吳光 執行主編

黃宗羲全集

第四冊

宋元學案〔二〕

浙江古籍出版社

黃宗羲全集第四冊宋元學案(二)目錄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一
卷二十	元城學案	全氏補本	四五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全氏補本	七四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全氏補本	九一
卷二十三	榮陽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一四二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一五九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一八八
卷二十六	廬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二四九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二五六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全氏補本	二八二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全氏補本	三〇七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三三四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三六〇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四〇〇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四三六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四四四
卷三十五	陳鄒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四八三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五一四
卷三十七	漢上學案	全氏補本		五三八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全氏補本		五五三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五五八
卷四十	橫浦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五九四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六三九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六六七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六九九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七一七
卷四十五	范許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七五二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全氏補本	七六七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七八七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黃氏原本 全氏次定	八〇九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八九〇
卷五十	南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修定	九四五

宋元學案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全祖望補本

范呂諸儒學案表

范鎮

從子 百禄——從孫 祖述

附師龐直溫

從孫 祖禹——別爲華陽學案

呂公著

子 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子 希績

子 希純

邢居實——別見安定學案

李常

黃庭堅——王庭秀——別見龜山學案

並涑水同調

韓維

二
玄孫元吉

別見和靖
學案

王巖叟

並明道同調

呂大防

父贊

橫渠同調

豐稷

子安常

曾孫誼別見象山學案

王鄧江樓西
湖門人

陳瓘別爲陳鄒諸儒學案

李朴見下君行家學案

張庭堅

李潛

子朴

附師劉師正

子格

從孫瓘別見元城學案
從孫璜別見武夷學案

清敏同調

呂好問 別見滎陽學案
呂切問 別見滎陽學案

龔夫 弟大壯

龔節亨

曾孫 謚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上官均 子愔

從子恢

從子愷

杜純 弟絃

父彭壽 子欽鹵

晁補之

常安民 子同

李深 子階

父諤 子郁 別見龜山學案

附弟勉

並元祐之學

范呂諸儒學案

祖望謹案：慶歷以後，尚有諸魁儒焉，于學統或未豫，而未嘗不于學術有功者，范蜀公、呂申公、韓持國一輩也；呂汲公、王彥霖又一輩也；豐相之、李君行又一輩也。尚論者其敢忽諸？述范呂諸儒學案。

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惟李君行、李進祖傳，其稿尚存，餘多以史傳參補。

【涑水同調】

忠文范景仁先生鎮附師龐直溫。

范鎮字景仁，華陽人。舉進士第一，爲新安主簿，薦試，擢館閣校勘。四年當遷，宰相龐籍言：「鎮有異材，不汲汲於進取。」超授直祕閣，判吏部南曹，開封府推官。遷起居舍人，知諫院。疏請二府通知兵民大計，與三司同制國用。

陳執中爲相，先生論其無學術，非宰相器。及執中嬖妾笞殺婢，御史劾奏。先生言：「今陰陽不和，民困賊熾，執中當任其咎。閨門之細，非所以責宰相。」識者韙之。

仁宗在位三十五年，未有繼嗣，中外莫敢言者。先生獨奮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疏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爲白。罷知諫院，改集賢殿修撰，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先生雖解言職，無歲不申前議。至是，入謝曰：「陛下許臣，今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其後，韓魏公卒定策立英宗。

遷翰林學士，判太常寺，論定濮王典禮，改侍讀學士，出知陳州。神宗卽位，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知通進銀臺司。

王荊公爲政，變更法令。先生力爭之，不報。卽上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宜去。」疏五上。其後，指安石用喜怒爲賞罰。疏入，荊公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得恩典悉不與。先生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荊公雖詆之深切，人更以爲榮。既退，東坡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

哲宗立，賜以龍茶，存勞甚渥。累封蜀郡公，卒年八十一。贈金紫光祿大夫，諡曰忠文。

先生少時，爲薛公奎招入幕府與子弟講學。有問奎：「入蜀何所得？」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與司馬溫公相得甚驩，議論如出一口，且約生則互爲傳，死則作銘。溫

公爲先生傳，服其勇決；先生復銘溫公墓。

平生清白坦夷，遇人必以誠，恭儉慎默，口不言人過。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壯。篤於行義，奏補先族人而後子孫。鄉人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兄鎡，卒於隴城，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徒走求之兩蜀間，二年乃得之。少受學於鄉先生龐直溫。直溫子昉卒於京師，先生娶其女爲孫婦，養其妻子終其身。

其學本六經，口不道佛、老、申、韓之說。契丹、高麗皆傳誦其文。少時賦長嘯却胡騎，晚使遼，遼人目曰：「此長嘯公也。」〔雲濠案：先生著有文集、正言、樂書、國朝韻對、國朝事始、東齋記事，凡百餘卷。〕猶子百祿，從孫祖禹。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學案劄記，言北宋宰輔家登學案者，范蜀公家六世八人。蜀公及從子資政百祿，見是卷；從孫正獻祖禹，從曾孫龍圖冲爲華陽學案；資政後仲獻及從子子長、子該，又大治，則華陽後人，見二江學案，共八人，凡六世。

附錄

司馬溫公傳家集曰：客有問今世之勇于迂叟者，叟曰：「有范景仁者，其爲勇，人莫之敵。」客曰：「景仁長僅五尺，循循如不勝衣，奚其勇？」叟曰：「何哉，而所謂勇者！而以瞋

目裂眚，髮上指冠，力曳九牛，氣陵三軍者，爲勇乎？是特匹夫之勇耳，勇於外者也。若景仁，勇於內者也。自唐宣宗以來，不欲聞人言立嗣，萬一有言之者，輒切齒疾之，與背畔無異。而景仁獨唱言之，十餘章不已，視身與宗族如鴻毛。後人見景仁無恙，而繼爲之者，則有矣。然景仁首冒不測之淵，無勇者能之乎？人之情，孰不畏天子與執政？親愛之至隆者，孰若父子？執政欲尊天子之父，而景仁引古義以爭之，無勇者能之乎？祿與位皆人所貪，或老且病，前無可冀，猶戀戀不忍舍去，況景仁身已通顯，有聲望，視公相無跬步之遠，以言不行，年六十三卽拂衣歸，終身不復起，無勇者能之乎？」

邵氏聞見錄曰：或曰：「司馬溫公、范蜀公同以清德聞天下，其初論新法不便，若出于一人之言，而晚乃出處不同，何也？」伯溫曰：「熙寧初，溫公、蜀公坐言新法，蜀公致其仕，溫公不拜樞密副使，請宮祠者十五年。元豐末，神宗升遐，哲宗、宣仁太后首用溫公爲宰相。蜀公既致政于熙寧之初，義不爲元祐起也。此二公出處之不同，其道則同也。」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司馬、范氏論鐘律，按律止于寸，固不能生尺。度律異物，其用各殊，尺又安能生律也？凡物度數，皆由分寸起，乃自然之數。故宮繫于分，分不繫于宮；黃鍾繫于寸，寸不繫于黃鍾也。謂度量權衡皆生于黃鍾，而以黍起分，劉歆妄說，古無是也。古之制律，自分而九之以爲宮，自寸而九之以爲黃鍾。樂或未和，則反之數術，以求其分

寸，必得其和而後止。今用千二百黍之管，因其所至，遂以爲律，斷取其三，以爲空徑，其說易至是乎？「栗氏爲量，量之以爲鬴，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黃鍾之宮。」考工雖非周官，然歆以前書也。王莽之量，左耳爲升，右爲合、龠，而重二鈞。其說曰起於黃鍾之龠；而又謂千二百黍重十二銖，亦起於黃鍾之龠，歆之妄說也。其他象類諸說，怪妄尤甚。司馬、范氏不惟古義是求，而譏議焉相與論莽歆之制作，終身不已，何哉？

正獻呂晦叔先生公著

呂公著字晦叔，東萊人。幼嗜學，至忘寢食。父文靖公夷簡異之，曰：「此子，公輔器也。」恩補奉禮郎，以進士通判潁州，郡守歐陽文忠公與爲講學之友。後文忠使契丹，契丹主問中國學行之士，首以先生對。判吏部南曹，仁宗獎其恬退，賜五品服。除崇文院檢討，同判太常寺。壽星觀營眞宗神御殿，先生言：「先帝已有三神御，而建立不已，殆非祀無豐昵之義。」進知制誥，不拜。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讀。

英宗親政，加龍圖閣直學士。方議追崇濮王，言者多罷，先生言：「陛下卽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紕言者，何以風示天下？」不聽。遂乞補外，出知蔡州。

神宗立，召爲翰林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司馬溫公以論事罷中丞，還經幄。先生封還

其命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爲有言責者不得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閣門。先生又言：「制命不由門下，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願理臣之罪，以正紀綱。」帝諭之曰：「所以徙光者，賴其勸學耳，非以言事故也。」先生竟解銀臺司。

熙寧初，知開封府。二年，爲御史中丞。時王荊公方行青苗法，先生極詆其非。荊公怒，舉呂惠卿爲御史。先生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帝以語荊公，荊公益怒，誣以惡語，出知潁州。

八年，彗星見，詔求直言。起先生知河陽。召還，累遷端明殿學士、知審官院。帝從容與論治道，遂及釋、老。先生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先生曰：「堯舜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堯舜也。」帝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御臣下。對曰：「太宗之德，以能屈己從諫爾。」帝善其言。未幾，同知樞密院事，奏止肉刑。

元豐五年，以疾丐去，除資政殿學士、定州安撫使。俄永樂城陷，帝臨朝嘆曰：「邊民疲弊如此，獨呂公著爲朕言之耳。」徙揚州，加大學士。將立太子，帝謂輔臣當以呂公著、司馬光爲師傅。

哲宗卽位，以待讀還朝。至則上言曰：「人君初卽位，當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於學。學有緝熙於光明，則曰新以底至治者，學之力也。」陳十事，曰畏天、愛民、修身、講

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拜尚書左丞、門下侍郎。

元祐初，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與司馬溫公同心輔政，民謠呼鼓舞，咸以爲便。溫公卒，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時科舉罷詞賦，專用王氏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說。學者至不誦正經，唯竊新經義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弊。先生始令禁主司毋以老、莊書出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說，毋得專取王氏，復賢良方正科。帝宴近臣於資善堂，出所書唐人詩分賜。先生乃集所講書要語，明白切於治道者凡百篇，進之以備聖學之助。

三年四月，懇辭位，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而先生與文靖居其二。卒年七十二。帝極悲感，親臨賜奠，贈太師申國公，諡曰「正獻」，御書碑首曰「純誠厚德」。

紹聖初，章惇爲相，削贈諡，毀碑。蔡京擅政，入先生黨籍。紹興初，悉還贈諡。

先生自少講學，卽以治心養性爲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簡重清靜，識慮深敏，量闊而學粹，不以私利害動其心。好德樂善，見士大夫以人物爲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達於上。每議政事，博取衆善以爲善。至所當守，則毅然不回。

始，與王荆公善。荆公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卽廢然而反，所謂使人之意消者，于晦叔見之。」後，荆公得志，意其必助己，而先生數列其過失，以故交情不終。于講說尤精，語約而理盡。司馬溫公曰：「每聞晦叔講，便覺己語爲煩。」其爲名流所敬如此。子希哲、希純。參史傳。

梓材謹案：謝山劄記：「呂正獻公家，登學案者七世十七人。」考正獻子希哲、希純，爲安定門人，而希哲自爲滎陽學案，滎陽子切問，亦見學案；又和問、廣問及從子稽中、堅中、弼中，別見和靖學案；滎陽孫本中及從子大器、大倫、大猷、大同，爲紫微學案；紫微之從孫祖謙、祖儉、祖泰，又別爲東萊學案。共十七人，凡七世。然滎陽長子好問，與弟切問，歷從當世賢士大夫遊，以啓紫微，不能不爲之立傳也。

附錄

呂氏家塾廣記曰：「正獻公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列求去。」

梓材謹案：此條與文靖公尹京時一條，尚書公爲閩領監司一條，乃滎陽所記東萊輯官箴述之，非卽東萊之說也。黃氏學案補本，徑入東萊學案，誤矣。

呂紫微童蒙訓曰：正獻公爲樞副，年六十餘矣，嘗問太僕寺丞吳傳正安詩己之所宜修，傳正曰：「無敵精神於寒淺。」蔡陽公以爲傳正之對，不中正獻之病，正獻清淨不作，爲病於太簡也。本中思之，傳正公所獎進，年才三十餘，而公猶相講究切磋，後來所無也，不必問其答之當否。

又曰：正獻公每時節，必問諸生有何進益。

梓材謹案：童蒙訓之自溯家學者，各爲分列。蔡陽學案倣此。

龍學李公擇先生常

李常字公擇，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抄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調江州判官、宣州觀察推官。發運使楊佐將薦改秩，先生推其友劉琦，佐曰：「世無此風久矣。」并薦之。

熙寧初，爲祕閣校理。王荊公與之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荊公立新法，先生預議，不欲青苗收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於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傳會經義，人且大駭。」荊公遣所親密諭意，先生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神宗詰荊公，荊公請令先生具官吏主名，先生以非諫官體，落校理，通判滑州。歲餘復職，知鄂州，徙湖、齊二州。齊多盜，先生得黠盜，刺爲兵。半歲